

# 國立暨南大學校刊

## 李壽雍

### 講演

## 我國幣制改革問題

楊桂和先生演講  
張承惠 記錄

最近大家對於幣制改革問題，談得很多。但實際上，這已是一個很老的問題了。記得在抗戰結束以前，已經有很多人談到這個問題。勝利以後，在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之間，我國剩餘的外匯，為數相當可觀，所以當時即有人提議，利用這剩餘的外匯來改革幣制。去年上海方面，鑒於物價高漲，又認為有改革幣制的必要。直至最近，對於這個問題，談得尤為激烈。甚至有人以為今年上半年改革幣制，即將實現。

按世界各國在戰爭以後，貨幣的功能，多已失去。也就是說，各國在戰爭以後，幣制均有改革的必要。馬歇爾的援歐計劃中，曾認為有穩定歐洲諸國幣值的需要。最近匈牙利，希臘的幣制，已經改革。可見改革幣制，不僅是我國單獨的問題，且為世界多數國家的一個普遍問題。目前蘇聯的積極改革幣制，及美國的貸款，對於我國的改革幣制影響很大。據說貝松孫氏赴美，曾攜去我國改革幣制的方案。由於上述這些因素，所以有人以為我國即可改革幣制，更有人以為今年

出版日期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編輯兼發行

國立暨南大學

地址

上海東體育會路三三〇號

### 本期目錄

講演

我國幣制改革問題

楊桂和先生演講  
張承惠記錄

文告

教育部訓令

法規

大學法

校聞

新書目錄

校友通訊

可稱為「改革幣制年」。

改革方面的改革幣制辦法，我們現在雖然無從詳其內容。可是我們揣測改革的辦法，大致不外四種：(一)恢復銀本位；(二)改金匯兌本位；(三)改金本位——可能是以銀幣或黃金券，代替金幣流通市面——；(四)實行管制紙幣本位。這四種方式，各有其長，也各有其短點。究竟孰者為善，現在還不能決定。因為改革幣制，是政府的重要政策，固然要顧及理論，且尤其應當注意當時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所謂情況和需要，就是視(一)美國借款的多寡；(二)軍事情形——軍事之有利其否，與改革幣制關係最切；(三)物價上漲的趨勢而定。至於改革幣制的基本條件，則有五點。現在我們一一加以討論如下：(一)視財政收支之能否平衡。去年我國國庫收入，僅及預算的百分之三，其不足之數，都要靠發行來彌補。可見財政收入不平衡的一班了。至於我國財政收支失衡的原因，主要的由於龐大的軍費支出，其次則為行政支出。如果公教待遇，以後按照物價指數，逐月調整，則此項支出，較前尤鉅。談到收入，我國向以關稅，鹽稅，三稅為主。但是目前的稅收，極不易增加。至於說到改革幣制以後的稅收，因為每當改革幣制以後，定有一過渡時期，發生工商業不景氣的現象。在此期稅收，雖然難望增加。若說藉發行公債來彌補收支的不足罷，則在此幣制極不穩定的局面之下，公債的銷售，根本不易。收入既不能增加，支出又難望減少，則財政收支，如何能够平衡？(二)視國際收支之能否平衡？所謂國際收支之能否平衡，就是看進出口之能否平衡。我國年來由於國內交通的阻斷，物不能暢其流，原料即不能供給裕如，非靠進口不可。進口增加，即國際支出增加。若在抗戰以前，還可以賴僑匯來抵償大部分，可是目前的僑匯，並不能望其增加，則單靠僑匯如何能以抵償，這有增無已的入超？說到輸出，因為國內戰事的影響，治安不甯，出口貨物，自不能增加。可見國際收支難望平衡了。(三)視生產之能否增加？因為生產如能增加，相對的即貨幣數量減少。根據理論和事實，各國在改革幣制以後，均有一「穩定性恐慌」的階段。所謂穩定性恐慌，就是因為幣制的改革而物價跌落，因為物價跌落，一般邊際以下生產的工業，勢將倒閉，穩定性恐慌，因此發生。生產當然不能望其增加。(四)視社會心理能否恢復？理論上在改革幣制以後，社會心理可能轉佳。因為人民對於新幣的愛好，而願意收藏新幣。於是貨幣流通的速度，可望漸緩。貨幣數量，當不致無形增加。然而人民對於新幣的信仰，在事實上恐就一時所能建立。普通一般人，仍不能相信以後之物價不再上漲，而必至一年半載以後，事實

表現物價並不上漲時，對於新幣之信仰，始能增強。但是幣制改革以後，如戰事仍不停止，則新幣制依然難望維持長久不可。(五)視美國貸款之多寡。一般人以為我國改革幣制，至少需十億美元不可。但事實上，美國貸款，能否達到這個數字，殊屬疑問。據本年美國杜魯門總統提向國會的一九四八年預算，——今年七月至明年六月底止——其中對外貸款，須在六十八億美元以內，對歐洲以外國家的貸款——包括中國在內——僅為七億五千萬美元。據官方估計，中國方面可得二億五千萬至三億美元。若以此區區之數，供我國改革幣制，當然是不易成功，即勉強以之改革幣制，自不能維持長久。假如維持不到一年，其中再經過一穩定性恐慌的階段，稅收無望增加，則財政收支，仍不能達到平衡。這種幣制改革，當然是暫時性的了。據另外一種說法：謂美國可能超額貸我巨款。但須知美國輿論方面，認為任何國。改革幣制，係其國內問題，不能單靠國外援助。事實上美國在援助歐洲國家時，即認為歐洲國家，欲穩定幣值，應賴其本國財力。可見我國的改革幣制，絕不能對於美國貸款，寄以過分的希望。

根據以上的討論，這五個條件，都不能滿足，所以關於改革幣制問題，現在還不過是在討論的階段，似乎還不像即將實現。雖然如此，我們絕不能因噎廢食，在必要的時候，幣制的改革，仍然是需要的。所以我們預測改革幣制，又可以下面兩個情形來決定其改革的方式：(一)本國有充足的基金。如果本國有充足的基金，則改革幣制，可能的形式，為採用金本位。然而這裏所謂金本位，並不是鑄造金幣，而是以銀幣代之。——即以銀幣流通市面——在此情形下，銀幣並不是本位幣，它不過是一種輔幣形式而已。此因生銀之收集，比較容易，況美國也正希望其白銀有出路也。(二)本國無充足基金。根據軍事家主張，認為國家如無基金，幣制仍可改革。我們認為這個主張，其可能性很大。假如至幣制非改革不可的時候，仍以這個主張為善。

至於改革幣制後的影響如何？我以為改革幣制，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其影響大致如下：(1)發生穩定性的恐慌。(2)對工商業影響的大小並不一致。前面已經說，在穩定性恐慌的階段中，邊際以下生產的工業，有倒閉之虞。但在另一方面，也有些工商業，正因而轉而繁榮。(3)人民收藏新幣或收購外匯。(4)收支可望短期平衡。但財政收支不平衡的基本因素如不消除，則收支的失衡，仍將發生。(5)人民生活費用不致過低。特別是日用品，在短時期內，價格有跌有漲，人民生活，未必即可安定。

以上所談，不過是將報紙上的材料，加以整理與歸納而已，並不是說有什麼新的發現。現在總括起來說，我的結論，祇有三點：

(一)關於我國的改革幣制問題，現在還在討論時期。

(二)改革幣制的先決條件，在於財政收支平衡。最低限度，亦須財政收支接近平衡。

(三)改革幣制是一劑「苦藥」，在戰爭以後的國家，都不得不服這一帖「苦藥」。社會經濟方面，應受穩定性恐慌之痛苦。一般商人，過去向以物價高漲而從中取利，改革幣制以後，必定感受痛苦。但是應當盡量忍受。即使不能忍受而狂呼，政府亦不能輕易加以救濟。否則新的幣制，仍不能維持。

## 文告

### 教育部訓令

發文參字第〇五九二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廿九日

令 國立暨南大學

查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分別制定公佈。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並經同時廢止。除將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等法規，分別依照修正。俟另案飭知外；原有各法規，與新訂規定不同者，應即依照新法辦理。合行抄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各一份

部長 朱家驊

(大學法載法規備，專科學校法略。)

國立暨南大學校刊

### 教育部訓令

會字第〇八〇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令 國立暨南大學

查部屬各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前經於卅六年四月十四日以高字二〇〇二五號訓令修訂行知在案。現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改按生活指數發給。所有以前此項鐘點費支給生活補助費之加成倍數，已不適用。茲經本部改訂，一律以原核定兼課鐘點費標準數目，據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支給。(例：兼課費×1/10×生活指數)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部長 朱家驊

###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〇六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 日

國立暨南大學：茲由本部向國立中央圖書館為該校訂購玄覽堂叢書一套。特檢發書目一份，仰即備據逕向南京成賢街該館洽取具報為要。教育部印。附玄覽堂叢書目一份。

#### 玄覽堂叢書目錄

- 一、皇朝本紀。不分卷。(據明藍格抄本影印。)
- 二、洞庭集。四卷。(係宜撰。據明抄本影印。)
- 三、蘆江何氏家記。不分卷。(何崇基撰。據舊抄本影印。)
- 四、懷德流寇始終錄。十八卷。附錄二卷。(戴笠撰。據述古堂抄本影印。)
- 五、邊事小紀。四卷。(周文郁撰。據明崇禎刊本影印。)
- 六、倭志。不分卷。(無撰人姓氏。據分抄本影印。)
- 七、樓台俟霖。二卷。(謝杰撰。明萬曆刊本影印。)
- 八、倭奴遺事。不分卷。(鍾薇撰。據明刊本影印。)
- 九、總督四鎮奏議。十卷。(王一鵬撰。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十、大元一統志存。三十五卷。(字蘭盼等撰。據遠氏本袁節堂抄本影印。)

- 十一、寰宇通志。一百二十九卷。(陳循等纂修。據明初刊本影印。)
  - 十二、炎微瑣言。二卷。(郭彭撰。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十三、粵劍編。四卷。(王臨亭撰。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十四、荒微通考。不分卷。(無撰人姓氏。據明紅格抄本影印。)
  - 十五、四夷廣記。不分卷。(明慎懋撰。據舊抄本影印。)
  - 十六、國朝當機錄。三卷。(黃正實編集。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十七、嘉隆新例。三卷。(無撰人姓氏。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十八、工部廠庫須知。十二卷。(何士晉撰。據明萬曆刊本影印。)
  - 十九、龍江船廠志。八卷。(李鳴祥撰。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二十、延平二王遺集。不分卷。(鄭成功等撰。據舊抄本影印。)
- (全書二十種，凡七千二百餘頁。裝訂一百二十冊。國產縮料紙影印本。)

# 法 規

## 大學法

### 國民政府公佈 (三七、一、二二、)

-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文，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大學由省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 第四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 第六條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 第七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 第八條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 第九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 第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九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廳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担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五條 大學校長室，得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十六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事宜。
- 第十七條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 第十八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各組，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 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教授代表之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談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員，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為當校委

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長為祕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生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共同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條至廿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校 聞

## 實施校務會議通過計劃

### 寒假期中學生宿舍重行分配

先儘現住校學生分配  
青雲路學生遷入二院

本校一二兩院，前各建學生宿舍一種，業於上學期結束時，全部落成，由訓導，總務兩處，

擬具學生宿舍全部分配計劃草案，並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由訓導總務兩處公佈在案。該項新學生宿舍，連同一二兩院內外學生舊宿舍，規定自公佈後，重行分配學生居住。所有青雲路學生宿舍，一律改作教職員宿舍。原住該宿舍及一二兩院學生宿舍學生，概須遵照學生宿舍分配計劃，及規定程序，向訓導處辦理登記手續，遷入分配宿舍居住。一二兩院新建宿舍，每室限住八人。

室內外舊宿舍，每室限住十人。並規定四年級男生，住新宿舍樓上，三年級男生，則住樓下。一、二年級男生，住舊外舊宿舍，女生則住室內舊宿舍。均以同級學生自行組合為原則。並經校務會議，指派劉振榮、左偉兩先生，負責辦理一院男生登記編排等事項。周技高、舒祥雲兩先生，負責辦理二院男生登記編排等事項。楊子烈先生，負責辦理二院女生登記編排等事項。並由文振漢、黃徵瑞兩先生，分別負責指導。喬蜀禾、吳常熙兩先生，分別負責協助，辦理一二兩院學生宿舍登記編排等事項。茲將一二兩院學生宿舍分配計劃，校務會議修正全案，照錄如次：

# 一二兩院學生宿舍分配計劃草案 元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正案

## 甲 分配原則

- 一、四、四年級男生住新宿舍樓上，每室概住八人。
  - 二、三年級男生，住新宿舍樓下。
  - 三、一年級男生，住舊外舊宿舍。各年級女生，住舊內舊宿舍。每室概住十人。
  - 二、一院新宿舍樓上留室三間，樓下留室五間，作為各系辦公室，各處指定之留校職員住房，警務所，及學生會客室之用。二院新宿舍樓上概住四年級生。樓下留室五間，作為各處指定留校職員住房，警務所，及學生會客室之用。
  - 三、一、二兩院舊內舊宿舍，各留女訓導員住房一間，女生會客室一間。
  - 四、一院舊外舊宿舍留屋一幢，作為地用。
  - 五、本校宿舍，概須註冊學生，始能居住。先儘現住校學生分配之。如有餘空，得由通學生登記。但以住滿為止。
- 乙 人數分配
- 一、理商兩院學生仍住第一院，計新宿舍樓上十四室，住四年級男生一二人。(現有十一人)樓下十二室，住三年級男生二〇〇人。(現有一二〇人)尙可登記二二人。舊外舊宿舍三十二室，可住二、一年級(男女)三二〇人。(現有二五五人)尙可登記六十六人。舊內舊宿舍六間，可住女生六十人。(現有五十九人)尙可登記一人。
  - 二、文法兩院學生仍住二院。(青雲路所住男生，概併入二院)計新宿舍樓上十七室，住四年級(男生)一三六人。(現有一三八人，須

編二人至樓下)樓下十二室，住三年級(男生)二〇人。(現有一一六人，加入四年級多餘二人，共一八八人，住四年級(男生)之室，每室住八人)舊外舊宿舍三十二室，可住二、一(男生)年級三二〇人。(現有三一七人)尙可登記三人。舊內舊宿舍十四室，可住女生一四〇人。(現有一二五五人)尙可登記十五人。

- 一、本草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行公佈。
  - 二、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七日，辦理學生登記，登記辦法見另項。
  - 三、二月十七日至二十日，由訓導處審查登記名單，編號造冊，并由總務處貼號佈置。各宿舍留下之室，由教總兩處，會商支配。
  - 四、二月二十一日，公佈審定名單及房第編號。
  - 五、二月二十二日，兩院二、一年級男生，同時遷移。二月二十四日，兩院女生，同時遷移。遷移時，由總務，訓導兩處，派員蒞場指導，并酌派工友協助。
  - 六、二月二十五日以後，辦理通學生住校登記。但以兩院宿舍可容量為度。
- 丁 登記辦法
- 一、凡現住校內各年級學生，可遵照本計劃所定分配原則，自行組合，向訓導處登記。
  - 二、同一寢室，以同一年級為原則。不得邀同他年級同學合住。
  - 三、四年級男生須遷齊八人，一、二、三年級男

生及女生，須遷齊十人，親到一、二兩院訓導處簽名蓋章，辦理登記。不在校者，可委託同學簽名為辦理。

四、每室登記時，須推定室長一人，向訓導處報告。

五、四年級男生不足五人，一、二、三年級男生及女生不足六人者，不予登記。其准予登記而人數不足規定數目之室，由訓導處編派未經登記之學生，補足其數。

六、凡未遵照本辦法辦理登記之學生，概由訓導處就其年級性別，分別編入各宿舍。

七、登記學生經審查無訛後，即予公佈。

八、經核定房位學生，分別於規定日期內對號遷入核定房位，不得選擇。

## 附表

### 現住校學生統計

- 一院(理商兩院學生)本屆畢業男生二九人，女生二人，不計。
- 四年級(男生)一一〇人(包括三下)合計230人。
- 三年級(男生)一一〇人(包括二下)合計230人。
- 二年級(男生)一五五人(包括一下)合計251人。
- 女生五九人。
- 二院及青雲路(文法兩院學生)本屆畢業男生一六人，女生三人，不計。
- 四年級(男生)一三八人合計二五四人。
- 三年級(男生)一一六人合計二二七人。
- 二年級(男生)一七〇人合計三一七人。
- 一年級(男生)一四七人。
- 女生一一五人。
- 新舊宿舍容量統計
- 一院新宿舍樓上下共三十間，每間住八人，可容二四〇人。

蓋外舊宿舍四幢，共三十二間，每間住十人，可容三二〇人。

二院新宿舍樓上下共三十二間，每間可住八人，可容二五六人。

蓋外舊宿舍四幢，共三十二間，每間住十人，可容三二〇人。

蓋內舊宿舍二幢，共十四間，每間住十人，可容一四〇人。

本市獎學金統一審委會

核定本校得獎學生名額

計為一六五名

本市獎學金統一審核委員會，前開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核定本校獲得獎學金學生名額，為一六五名，並致函通知本校，茲附錄原函如下：  
 逕啟者：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名額，按照各校所報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之。貴校學生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名額，經核定為一六五名。(二)分函各專科以上學校嚴格辦理初審工作。各校所送之申請表，不

得超過本會核定之配額，否則即退還重審。(三)如有學校將初審工作，交由學生團體辦理，則該校全部申請表，本會不予審核。(四)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卅六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截止。各校彙送申請表時，應同時附送該學期公費生或免費生名冊。如有逾期不送者，不予審核。(五)專科以上學校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新生獎學金名額，以餘額十分之一配額為原則。(六)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得獎學生除操行及學業成績不良或行動踰越校規者外，一律即以優先申請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之機會。等語紀錄在卷。查 貴校所送申請表，業經超出本會核定之配額。相應函請 查照送行派員來會取回，重審為荷。(下略)

江西校友會全體校友電

李校長暨全體教授致敬

江西校友會昨電本校李校長暨全體教授致敬，茲將該電全文，照錄如次：  
 國立暨南大學李校長壽雅，並乞轉全體教授先生賜鑒：欣聞母校新猷展布，舊緒恢宏，引領程門，彌切鑽研之勤；追懷化雨，益深侍立之忱。茲值新春，謹電致敬。國立暨南大學江西校友會全體友同叩子世。

國立中央研究院

民國卅七年度獎金通告

- (甲) 楊銓獎金，本年度給與研究社會科學(內括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學四門。)而有創獲者。
- (乙) 丁文江獎金，本年度給予研究生物科學(內括植物，動物，生理，人類學四門。)而有創獲者。
- (丙) 申請獎金，限於年在四十歲以下之中國人，並應送繳上列科目中之專門著作，其並非科學研究，或無新的貢獻者，均不接受。
- (丁) 本年度此兩種獎金之定額，暫各為一千元。
- (戊) 上列兩種獎金之請求書，及附件，均須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掛號寄至南京鷓鳴寺路一號本院總辦事處。另有詳章，函索即寄。
- (己) 關於各種著作論文之審查，及獎金之給予，以本院評議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定。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庚) 凡應學位之論文，概不給獎。

新書目錄

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圖書目錄

書名 著者 書名 冊數出版處出版期  
 327.16 94815 郭子雄 1918-1935 國際聯盟與法治 1 商務  
 412

341	94516-7	崔書琴	國際法	2 商務
462				
348	94820-21	吳經熊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例彙編 2	會文堂新記民36年
164				
348.5	94822	李手文	民法債編則分釋義	2 ,, ,, 民30年
234				
170				
748	94823	馮運中	當代倫理學	1 皮豐印刷廠民36年
348.6	94824	陶崇曾	民法親屬論	1 會文堂新記民26年
449				
341.3A	94825	趙理海	國際公法	1 商務 民36年
598				

347.59	94826	余秀英	現(代)單價	1	商務	民國36年	347.1	94832	趙	乘	中國刑法總論	1	世界書局	民國36年
194							598							
347.8	94827	孫	維	監獄學	1	商務	348.1	94823	胡	長	清	中國民法總論	1	商務
375							271							
311														
772	94828	韓	桂	琴	1	商務	348.6	94835	陳	宗	華	親屬法通論	1	世界書局
342							461							
361														
345.31	94829	楊	志	明	1	商務	324.7	94836-7	立	院	各國選舉法選編	2	商務	
312							801							
346	94833	余	聖	錫	1	商務	347	94838	英	漢	對照中華民法法	1	商務	民國24年
316							801							
21	94831	王	文	文	1	商務	618.4	94839	余	小	宋	法學學源近之進展	1	商務

# 校友通訊

## 上海校友會編

### 函件

高中肄校友，現任私立致遠中學校長，為稱  
 應本會呼籲協助清寒校友子弟就學，特函復本會  
 准照減費免費條例辦理，茲將來函，披露於後：  
 逕啟者：頃  
 奉大函，以清寒校友子弟入學，囑將應繳各費，  
 優予減免一節。鄙人極表同情！如有校友子弟前  
 來敝校就學，果其家境清寒，自當按照免費減費  
 條例，酌量辦理。相應函復，敬希  
 鑒洽為荷！此致  
 國立暨南大學上海校友會。

高宗培謹啟。

### 【江西校友會代電一件】

上海四川中路二六弄二十一號暨南大學上  
 海校友會公鑒：頃讀校刊，欣悉貴會發起組織校  
 友總會，至表贊同！茲為取得聯繫起見，特寄上

本會新出會訊二期各一份，凡本會工作報告，及  
 會議紀錄，江西各地校友動態，現有校友名錄，  
 請擇願次選登校刊，以利通訊；並盼母校校友總  
 會成立後，亦能出版此項會訊，以廣聯絡。至貴  
 會簡章，大會紀錄，及同學錄等件，並盼惠寄一  
 份，以供參考。特電查照。  
 國立暨南大學江西校友會叩子世。

### 會務

江西校友會於月前舉行第二次理監聯席會議  
 ，出席者有梁琳，姚屏，姚肖廉，王康，舒禮璋  
 ，張緒春，黃震寰，方恭綏，熊典儒，朱覺，郭  
 仲熙，李超，顧亞英，蔣慧明，朱世輝，曹運乾  
 ，熊篋，周之唐，萬叔龍，謝壽柱等二十人。列  
 席者，有蔣根培等十九人，濟濟一堂，足徵江西  
 校友之團結精神。其重要議案，計有改良會訊印  
 刷，及贊成組織校友總會，並加強聯繫各案。及

該會為聯絡感情起見，經常分組，舉行交誼會，  
 由各校友分批作主，用聚餐或茶話方式聚會，除  
 交換有關會務進展意見外，並有各種餘興節目。  
 又該會為擴大通訊範圍起見，凡籍籍校友，  
 在外省工作者，以及各地校友會之工作概況，均  
 盼隨時報告，逕寄南昌市東書院街明德郵八號該  
 會編輯組。各地校友，如欲訂閱該會會訊，亦希  
 逕函洽辦。

校友服務廈門者，凡三十餘人，於月前集會  
 二次，籌備組織校友會。由林禮和，許榮椿等同  
 學主持。日前林禮和同學來信告知本會總幹事周  
 麟同學，謂：該會不日即可正式成立。該會通訊  
 處，可暫寄廈門江聲報許榮椿轉。

裴士龍，孫慶雲兩同學，現在江蘇省立東海  
 師範學校服務，日前來函云：海州有校友五六人  
 ，擬組織校友分會，特函本會聯繫。

徐抱和校友，現任本市怡太運輸公司副經理  
 。日前委託本會代為物色母校本屆商學院畢業同  
 學二人，前往該公司服務，當即介紹李天雄，郭  
 書明等同學，前往洽洽矣。